

丁咚 :日本外相为何披露中日惊人内幕？

【阿波罗新闻网 2014-11-15 讯】



随着日本外相岸田文雄连日来对中日四点原则共识所作的说明，人们越来越清楚被蒙上了一层面纱的事物原状。

11月11日，岸田文雄称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关于“不存在领土问题”的立场没有变化。

13日，岸田文雄在日本参议院外交防卫委员会回答民主党议员白真勋的质询时再次说：“四点原则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仅仅是日中之间针对现状取得一致意见而汇总的东西，我们认为，它不具有国际约束力。”

在APEC峰会举行前的最后一刻，日本安全保障局局长谷内正太郎与中共国务委员杨洁篪达成了四点原则共识，就克服损害两国关系的政治障碍、钓鱼岛主权争议、继续发展战略互惠关系、重建政治互信等取得一致看法。此举为习近平在峰会举行期间“应约”与安倍晋三进行会谈铺平了道路。

此前，中共一直要求日方相向而行，在满足中共的前提条件情况下，恢复两国首脑会谈。四项原则共识是中日经过长期谈判、磨合后达成的重要成果。

舆论关注到，中共国家主席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的会见是在缺乏互信的氛围下举行的。

首先，中方强调是“应约”会见；其次，中方降低了会见规格，陪同习近平主席的副国级官员仅保留杨洁篪一人；其三，在整个会会过程中两人表情严肃、充满警惕；最后，会谈的内容是对各自观点以及对改善关系的意愿的表达，而无其他实质性内容。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当时外界不甚了然，现在看来，习主席之所以对会见安倍晋三持保留态度，除了对国内民族主义需要作出交代外，就是因为中日在会见前所达成的共识文件不过硬。

岸田外相在日本参议院应对质询时披露了两国达成共识的惊人内幕，“这四点原则是日本国家安全保障局长谷内正太郎与中国国务委员杨洁篪之间达成的协议，文书上并没有署名。”

白真勋当天追问：“如果说没有约束力的话，是否意味着达成共识的四项原则也可以违反？”对此，岸田文雄表示：“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日中之间必须尊重的文件。”

平心而论，岸田外相的这番话并无不妥，只是依据事实所作的客观陈述，而且对它的评价也不过分——一份没有经过两国政府署名确认，且只是原则性主张而无可操作性条款的外交文件，当然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说穿了，中日四点原则共识，仅是对两国外交立场的意向性表达，并不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是专门针对一场无法避免的会见“量身打造”的文书。更直白点说，它不过是为两国领导人会见“制造”一个台阶。

日本政府的心态昭然若揭：既要在APEC峰会期间获得中共领导人会见，以平息国内对其对华外交不力的指责，也在国际社会树立良好外交形象，又无法回避中方为会谈设置的两条前提条件，因此由安全保障局长出面与杨洁篪达成四点共识，作为权宜之计，实现“习安会”，另一方面，则由外相岸田文雄事后说明事实真相，表明日方让步仅具有外交礼仪性质，而非两国正式的外交文书。

用中国人熟知的话说，日本政府高官是在“唱红白脸”，安倍、谷内唱的是白脸，应付中共，而岸田文雄唱的是红脸——否则共识是由谷内达成的，为何在参议院质询时却是由跟共识并无直接关系的岸田出面？这只能说明它们都是事先安排好的。

中共方面对此可谓哑巴吃黄连。到目前为止，中方的抗议仅停留于驻日本大使馆层面。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发言人表示，中国对日本有关言

论表示严重关切和不满。他同时强调，中国政府认为，这四项原则是两国政府达成的最高的政治互信，在外交与政治领域的效力，比同国际法。

如今资讯十分发达，透过互联网传播，国内民众迟早会对事实真相了如指掌，因此大张旗鼓地批判日本政府，批评对方违背承诺，是不明智的。降低规格，息事宁人，最终以日本出尔反尔为由，继续冻结中日外交层面对话，对政府而言是上策。

话说回来，这也是中共主动设置条件带来的外交负面结果：把自己架在很高的台上烤，却找不到下台阶的路，为今日困局重现其实早已埋下伏笔。不过，岸田同时指出，“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日中之间必须尊重的文件。”这何尝不是中日关系继续向好的契机？

[阿波罗网](#)责任编辑：赵亮轩

本文URL: <http://https://www.aboluowang.com/2014/1115/472632.html>

[郑重声明: 新闻和文章取自世界媒体和论坛，本则消息未经严格核实, 也不代表《阿波罗网》观点。]